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二日

總統令

內政部常務次長蔣渭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參事張紫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駐智利國大使館公使江易生、駐多明尼加國大使館參事王家鴻、

駐塔那那利佛總領事蔣恩鎧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關啓垣、駐塔那那利佛總領事

館主事錢啓超、駐永珍領事丁于正、駐順化領事廖德珍另有任用，均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林肇寶、盛舜靈、黃貢、張

吉和、張文儒、陳松柏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四十九年九月五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六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智淹為總統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
郭凌煙，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科員林永樂，台灣省社會
處人事室科員甘超然，台灣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徐萬里另有任用，均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忠華為台灣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呈，請派吳鍾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人事室主任，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趙贈之以台灣省基隆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試用，應
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公達為台灣省彰化縣立北斗中學人事室主任，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田建人以台灣省台北縣立樹林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六號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零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光效堂製藥部代表人賴春謀因亞規鐵丸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零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光效堂製藥部代表人賴春謀因亞規鐵丸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王添賜因申請兼營西藥商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趙之玉等因被解聘教員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零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趙之玉等因被解聘教員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王添賜因申請兼營西藥商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五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王添賜因申請兼營西藥商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台四十九防字第四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前軍事委員會公佈實施之「海軍官佐服役任免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公 告

院長 陳誠

右原告因亞規鐵丸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代 表 人 呂荻雲 住 全 右
訴訟代理人 張棟銘律師
主 文
事 實

緣參加人益生製藥廠前以亞規鐵丸商標爲其前已註冊之金亞規鐵丸商標之聯合商標仍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藥品類之亞規鐵丸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一再審定，予以駁回。該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由經濟部決定，將原審定及再審定均撤銷。被告官署遂據爲核准之審定，列入中台字第6359號公告於第五十期標準。在公告期間內，原告認爲該商標係通用之藥品名稱，並不特別顯著，有違商標法之規定，提出異議，請求撤銷此項審定。經被告官署一再審定爲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暨行政院皆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陰陽堂製藥廠及益生製藥廠分別聲請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等參加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參加人益生製藥廠之代表人呂荻雲經營該製藥廠，製造亞規鐵丸，使用經註冊之金商標。而原告雖亦製造販賣亞規鐵丸，使用未經註冊之商標（二）。對此該參加人有所異議。然被告官署曾以（四三）台商字第四一三〇號函，通知台灣省衛生處稱「亞規鐵丸係表示商品之名稱及性質，依照商標法第十四條（舊商標法）規定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拘束，任何人均可使用」等因有案。衛生處因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九日，給有「衛生字第四二六〇號台灣省成藥臨時許可證」，准製造販賣亞規鐵丸。而被告官署刊登標準第五十期公告，其中審定中台字第6395號，准該參加人可以亞規鐵丸爲商標。原告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對此提出商標異議申請書，引用

商標法第一條，及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1235號判例，暨日本藥局方，以及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三年刑判字第六一二四號自訴人呂荻雲控告賴春謀等妨害農工商一案判決，（論知無罪）並舉出本省內製造亞規鐵九者之事例，以證亞規鐵九四字，並非商標。竟遭核駁。原告乃一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及行政院皆予決定駁回。（二）被告官署審定書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以「亞規鐵九」四字，是否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為斷云者，實係將商標與藥局方方名，混一而談。揆其用意與結果，則係准予該參加人專用，而壟斷亞規鐵九之利益。商標權與專利權之所異者，蓋在乎此。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本案情形，應保障一般人民如有能力製造，任何人均可製造。但不得違反專利權與商標專用權。如該參加人可依商標法之保障，使用金牌，不能似專利品之可以製造幾年，而他人不得製造同一之商品。該參加人曾提起自訴，控告原告妨害農工商罪，倘若許其將亞規鐵九四字列入，自難保該參加人不再訴訟。是原處分與原決定，徒滋社會秩序之紛擾，實難折服，請求撤銷訴願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以資糾正等語。並提出自訴案判決書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修正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本項與修正前相同）與全法第二條第十款，「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本款為修正所增訂者）之規定，在適用上相同，其所構成之要件，均以該商標是否為「習知習見，」「普通使用方法」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以為斷。全法第二條第七款，（即修正前之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準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其構成要件，依照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第一項，「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上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為標準。」查亞規鐵九四字，既非習知習見，普通使用方法之文字。亦非市場中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以此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與上述商標法條款，尚難謂為不合。況參加人益生

製藥廠之亞規鐵丸商標，自本省光復後，即已開始使用。原異議卷中所附中央日報，宴會留念照片，內政部藥品審查通知書照片等證件，足資證明。是本案原異議審定，再審查審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維持，均無不合，請求核辦等語。

參加人益生製藥廠參加意旨略謂：「（一）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條件。本件原告起訴狀主張領有衛字第四二六〇號臨時許可證，資為對抗系爭亞規鐵九商標之「功效亞規鐵九」商品，查案早經內政部以台（47）內衛字第24657號通知原告不准登記。並令飭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以（48）（3）（25）衛四字第9227號公告，註銷其成藥品名，及許可證。載在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春字第七十三期公報，第九九二頁可以為證。（附呈）依照管理成藥規則，原告製品屬於偽藥之一種，應在取締銷燬之列。原無權利可以主張，更無發生損害之可言。依上說明，其起訴顯非適格。（二）參加人於註冊三角圓一△商標之外，為防冒襲，縱以商品名稱亞規鐵丸用作商標，於法無違。此外被告官署審定在前實例，有如第三二八二號五分珠咳藥商標，用於五分珠咳藥商品。第四〇七一號中漢湯商標，用於中漢湯商品，尤屬不勝枚舉。茲應審究者，厥惟亞規鐵丸商標是否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是已。按亞規鐵丸名稱，係參加人自本省光復初期，首獨創用，有正商標註冊原案內，早年台灣省衛生處頒發之成藥臨時許可證影本附卷可證。中外藥典，俱無此種名稱。其後使用無間，亦有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廣告，及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參加人在台中市醉月樓謹請各經銷藥房，內有原告賴春謀暨其父賴有財等多人簽名綱影本，（其中另有胡惠德係台中市衛生院院長，賴財木係全院第三課課長）足資證明。原告昧良起意，仿造所謂功效亞規鐵丸，即係四十三年九月以後之事。（即起訴狀主張現被註銷之衛字第42657號，台灣省成藥臨時許可證，）凡此事實證據，均詳被告官署卷內。殊未可據其後來冒牌出品，溯指在前亞規鐵丸商標，係屬習慣上通用標章，其理甚明。至原告所舉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三年度刑判字第六一二四號判決，及被告官署（43）台商字第4130號函，謂亞規鐵丸係表示

商品之名稱及性質一語，早經經濟部台（45）訴字第一〇八七〇號決定書予以糾正。並由被告官署依法審定。而日本藥局方所載規鐵丸名稱，非即本件亞規鐵丸商品。猶之鈞院四十七年第三十五號判決「非肥皂」商標異議一案，「肥皂」兩字，固為普通商品名稱不在專用之例。「非肥皂」三字，即屬特別顯著，應准註冊，法理正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並提出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春字第七十三期公報一份為證。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參加人益生製藥廠以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要件，然依27判21號判例載「……所謂權利損害，不限於直接損害，（下略）……」換言之，即間接損害，亦得為提起訴訟之要件。該參加人見未及此，竟誤為不得提起，殊無理由。再規鐵丸為一般藥品之名稱，而亞者，即為次之意義。是亞規鐵丸係簡稱，即「亞硫酸規鐵丸」，見載於日本藥局方。該參加人斤斤以亞規鐵丸非規鐵丸為辯解，自不能成立。因該參加人意圖壟斷亞規鐵丸之利益，致發生民刑訴訟，且亦因此而影響原告營業，貽害良非淺鮮。又亞規鐵丸四字，實為社會上通用習慣之名稱。該參加人謂其比原告在先，然並非其創舉。比該參加人更先者，有本省鹽水鎮陰陽堂製藥廠出品陰陽亞規鐵丸，係在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許可字號為四台衛成字第三八七號），事實所在，自不許該參加人妄行主張。而原告臨時成藥許可證，雖被註銷，然於事後宣無再受許可之機會，至註冊之商標，尚在審定公告異議審查階段，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謂未辦結之件。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有鈞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二五號判例可稽。則本件商標異議應適用修正商標法，自無疑義。乃行政院再訴願決定謂本件亞規鐵丸與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情形有別，顯屬偏見。而亞規鐵丸四字，既係商標名稱品質，對方申請註冊指定之商品本身習慣上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做為商標。此以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來習慣上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做為商標。顯有違反上述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亦無疑義等語。

參加人陰陽堂製藥廠參加意旨略謂：參加人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領有肆台衛成字第參捌柒號許可證，准許製造販賣「陰陽亞規

鐵丸」。而亞規鐵丸係亞硫酸規那鐵丸之略稱，（亞係亞硫酸，規為規那粉，鐵為還元鐵，丸為一般丸藥之丸）為日本藥局方，在本省已久為習用，並非益生製藥廠所發明。其以「亞規鐵丸」四字，為其商標，殊有壟斷利益之嫌，參加人亦受不得使用「亞規鐵丸」之損害。為輔助原告起見，乃依法參加訴訟等語。

理由

查本案被告官署對於參加人益生製藥廠之亞規鐵丸商標，以中台字第六三九五號審定，准予註冊，雖係於舊商標法有效期間內，根據經濟部所為發文經台（四五）訴字第一〇八七〇號之訴願決定為之。但因原告於公告期間內，一再提起訴願，以致迄未辦結，實行註冊。依照本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自應適用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之商標法規定，以為裁判，合先說明。

次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載，「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此在舊商標法並無相同之規定。本件參加人益生製藥廠曾於舊商標法有效期內，以金亞規鐵丸商標，使用於亞規鐵丸商品，準予註冊，列入台字第八五八號。此次係以亞規鐵丸為八五八號之聯合商標，申請註冊。其前次申請註冊之正商標，於亞規鐵丸之上方，有金圖形。此次申請註冊之聯合商標，則僅有亞規鐵丸四字橫列以外，並無其他圖形。而亞規鐵丸經被告官署查復，及在該參加人前訴願案內向經濟部所遞答辯書，均參照日本藥典及註冊第一三九九六號（圓圈內篆文大豐）商標專用商品亞硫酸規鐵丸，暨中台字第三五七三號（三五牌）商標專用商品亞硫酸規鐵丸（即亞硫酸規鐵丸）等，說明亞規鐵丸係通用商品名稱。（核閱該參加人註冊之正商標，於亞規鐵丸之下方附加括弧內，亦載有亞硫酸規鐵丸字樣，以為註釋，足見亞規鐵丸即亞硫酸規鐵丸。）參以台北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覆函，內載「日本製規鐵丸」自日據時代，即普通行銷本省，此項藥品為商場習慣上通用之藥品。至名稱「規鐵丸」，亦有稱為「亞規鐵丸」等語。是亞規鐵丸係為習慣上通用商品之名稱。事屬明確今參加人益生製藥廠以此四字作為聯合商標，申請註冊，揆諸

首開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自不能謂無違背。且亞規鐵三字其「亞」字代表，亞硫酸「規」字代表規那粉「鐵」字代表還元鐵均屬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品質按之上述修正商標法同條款明文亦在不得申請冊之列。參加人益生製藥廠代表人辯謂其於三角圓一△商標外為防冒襲縱以商品名稱亞規鐵丸用作聯合商標註冊於法無違云云。不知該參加入之三角圓一△亞規鐵丸正商標呈准註冊係在舊商標法有效時期而舊商標法並無如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且其正商標僅於三角圓一△之下附記亞規鐵丸字樣與以通用商品名稱作商標申請註冊者情形有別今於修正商標法公布施行後尚未辦結之商標單以通用商品名稱亞規鐵丸四字作為聯合商標既屬顯達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自難再准申請註冊況據被告官署查復該參加人第八五八號正商標使用之商品（亞規鐵丸）及此次申請註冊之第六三九五號商標使用之商品（亞規鐵丸）其品質相同。並無分辨依照修正商標法第四條規定，尤無許該參加人於第八五八號正商標外再以亞規鐵丸作為第八五八號聯合商標，申請註冊之必要。是則該參加人此項申請註冊之商標，既未辨結，如前所述。而核與上開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復屬有違。自得依修正商標法規定，予以駁回。乃被告官署對於該參加人申請註冊之亞規鐵丸商標，予以核准審定，並作為第八五八號聯合商標，顯有未合。又該參加人謂亞規鐵丸名稱係其自本省光復後首創使用，有正商標註冊案內，早年台灣省衛生處之成藥臨時許可證影本附卷可證，並援引本院四十七年第三十五號判決「非肥皂」商標異議案一節。無論該許可證不能證明以前絕無亞規鐵丸之名稱。且查日本製「規鐵丸」，自日據時代，即普通行銷本省，亦稱為亞規鐵丸。此有上開台北市新藥商業同业公會之覆函可考。是該參加人所謂亞規鐵丸係其創用之名稱，殊難置信。而本院另案「非肥皂」係呈請人所首創，則有證明其呈請註冊時，並非通用商品之名稱，且當時適用之舊商標法亦不禁止以商品名稱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自亦不容該參加人以舊商標法有效時期不相同之例案為其主張之藉詞。至原告所製售之功效亞規鐵丸商品，所領衛生字第4260號成藥臨時許可證，雖經內政部令由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公告，予以註銷。然原告仍不失為藥

品之製造業者，而參加人陰陽堂製藥廠亦領有成藥許可證，製售同一名稱之商品，如告參加人益生製藥廠以亞規鐵丸商標實行註冊，則原告等以後製售亞規鐵丸名稱之通用商品至今於修正商標法第十二條前段情形外將不能不受其限制，因之原告等對於該參加人以亞規鐵丸商標申請註冊事件，顯不能謂無利害之關係。綜上所述，原告對於被告官署就參加人益生製藥廠申請註冊之亞規鐵丸商標，所為核准之審定，提出異議，並一再訴願，請求撤銷，即非無據，被告官署一再審定認為異議不成立，予以駁回，訴願暨再訴願官署對其一再訴願遞予決定駁回，均嫌於法未合。原告之訴，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貳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原 告

趙之玉

住宜蘭市中山路七號

賀 竹

指定送達代收人趙之玉

劉步洲

全

烏致祥

右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右原告因被解聘教員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等服務於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多年，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一日，被該校以其或因教學不力，或因行為不檢，通知解聘，並報經被告官署用（48）（2）（2）教人字第0000號來文簡便答復表准予備查。原告等以聘約皆在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方屆滿期而該校擅行中途解聘，被告官署未經澈查，遽爾核准，係屬失當，乃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教育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不顧省府頒布之「台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敘薪辦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解聘條件及程序，而違法核備其下屬學校之非法行政行為。（該校雖與原告間，為民事權，以被告官署所開台灣書店出版「學校人事管理」第三章之一四一頁，第一年時獎懲，一、一般獎懲之標準及程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令解聘或免職」，經教育行政機關明令解聘或免職人員，雖無停止聘派用之規定。但依例自解聘或免職之日起，一年內各級學校，不能聘派用，有權解釋如此，則被告官署違法核備行政行為，已處分吾等之工作權。如未經核備，則吾等與學校間之關係，非訴願範圍。今既經其上級官署核示，且處分損及於吾人之私權，自係如行政訴訟各判例所明示者，適為訴願對象。而原告等對之提起訴願，要無不合。台灣省政府竟能避訴願主題不答，而以其原因事實，強詞駁回訴願，實屬欠當。（二）教育部之決定，已認定事實，並指出原處分官署不合法。但並未糾正下屬之不法，而置人民權利於不問，亦與省政府所為決定全，洵難甘服，為此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附帶請求自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一日，以迄被告官署更為適法處分之日止，依法定給與標準，給付原告等補償金等語。并提出台灣省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抄本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而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提起訴願。為司法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語。

理由

號解釋所明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亦經本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十五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伊等服務於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多年，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一日，被該校以其或因教學不力，或因行為不檢，通知解聘，並報經被告官署核准備案。第伊等聘約皆在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方屆滿期。而該校擅行中途解聘，被告官署未經澈查，遽爾核准，顯屬失當等語。查原告等在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服務，係屬聘請，此為原告等所自承。即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今被該校在約定期限屆滿前，通知解聘，屬於終止私法上契約關係之一種，顯非行政處分。依照上開解釋，原告等對之祇得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提起訴願。至被告官署對於該校以原告等教學不力，或行為不檢，擬自二月一日起，予以解聘，所為請示，以（48）（2）（2）教人字第00346號來文簡便答復表，准予備查，乃被告官署與該校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其本於行政職權，對於原告直接所為之行政處分。換諸上開判例，原告亦自不得遽以其為被告，而依行政救濟程序以求救濟，台灣省政府暨教育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等之訴願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等起訴意旨，非有理由。原告等之訴，既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則其附帶請求判令被告官署給付補償金，亦屬無所附麗，合併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皆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原告 王添賜 住南投縣名間鄉南雅街七十號
被告官署 南投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兼營西藥商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以醫師身份，向被告官署申請營業執照兼營西藥商，被告官署以於法無據，不允發給，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審意旨四言：醫師兼營西藥商，注有明文規定，自有申請兼營之權益，被告官署，將管理藥商規則第五條「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等原文拆減曲解，藉以排斥醫師，使不得兼營西藥商，顯有不合，該第五條見三、七審附于各計分卷三與別函（三）走醫師不熟

者，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將其證書繳驗」，本件原告以醫師身份申請發給執照兼營西藥商，而未聘用領有部證之藥劑師（生），管理藥品，亦未繳驗藥劑師（生）之證書，核與首開規則辦法之規定，均有不符，被告官署不予核准，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被告官署之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之訴，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銀字第二五
一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合理，三十七年修正規則之時，應即予以刪除，基此理由，狀請鑒核，判決准予兼營西藥商，以維護合法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管理藥商規則第五條「西藥營業者并須領有部證之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

以領有部證之藥劑生代之」規定甚明，該原告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僅以甄訓醫師身份請求兼營西藥商，顯有不合，此案經本縣衛生院專案報奉台矚首府衛生處，（7-12-9）衛四字第4431號令

……醫復，以查醫師兼營西藥商乙節，按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一條「……醫師兼營藥商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除逕向該管衛生官署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外，並遵照本規則第五條須領有部證之藥劑師（生），管理藥品，再查本案係遵照法令辦理，並無不當之處，請將原告訴訟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管理藥商規則第五條規定「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西藥營業者，並須領有部證之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證之藥劑生代之，」同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醫師兼營藥商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又台
灣省管理藥商辦法第七條規定「西藥商應聘領有證書之藥劑師負責管理藥品，」同辦法第二條規定「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縣市政府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其第五款載，「聘用藥劑師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四十九年一月十九日（49）台監院機字第○○九八號函：「一、本院委員王枕華王澍霖所提糾舉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黃向堅金淵潔承辦廖金龍呈控台中警察局警員張本照張德周瀆職案有違法袒護罪嫌，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科員朱恆松參與作證時亦有枉法之嫌一案，業經委員曹承德宋英段克昌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二、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到府，乃檢附糾舉案文暨審查決定書各乙份，函請將朱恆松部份審議到會。監察委員原糾舉案文對於朱恆松部分節開：「檢察官黃向堅奉命繼續承辦該案，控訴人廖金龍曾請求調閱台中市警察局卷存未一併移送之張本照等所擬之切結書原本，並說明送張本照之兩盒鳳梨酥內有新台幣二千元，有間接證人二個可以作證，檢察官黃向堅既未向台中市警察局調閱切結書又未傳訊二個間接證明

人，另外廖金龍為證明警員張德周確有勒索三千元之事實，乃對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科員朱恆松作談話錄音，當庭呈遞檢察官雖經當庭開放一段而對朱恆松一方面不承認之供詞不加鑑定，明知張本照等有罪而予不起訴處分，顯有未周，似有袒護之嫌……控訴人廖金龍之所以取得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科員朱恆松之談話錄音目的在證明警員張德周確有勒索三千元之事實，孰知該朱恆松枉法刁玩，當庭否認錄音，經本院調查人員會同省警務處刑警大隊專門技術人員重新錄音，警務處就二次所錄口音語調音色等各方面鑑定兩次錄音（包括廖金龍在台中之錄音及本院在台北之錄音）係屬相同，則朱恆松欺詐弄法不實之罪嫌已可證明……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科員朱恆松枉法刁玩，依法應予糾舉。被付懲戒人朱恆松申辯略稱：「一、竊恆松服務於台中市政府主計室辦理物價調查，統計工作凡拾有貳年，奉公守法，素無隕越，茲層奉監察院提案糾舉恆松作證有枉法之嫌乙案，謹將實情申辯如下：查廖金龍曾於本省光復後，因犯案入獄，並由治安機關登記有案之甲級流氓，在本市第二市場設有攤位經營牛肉批發零售為業，但傳聞廖金龍奸頑成性，經常違反法令專做私宰，多年來未曾間斷（在本市警察局等治安機關均有案可查，並有私宰大王之綽號）常被破獲乃為脫罪計玩法誣控治安人員已非一次，現任本市警察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巡佐張福發曾於四十三年間被廖某誣控，監察院有案可稽，廖金龍狡橫好此係廖某為蒙混司法機關，並利其計謀得逞蓄意製造之物，查廖某係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農曆正月初五日）邀恆松前往其住宅，而廖某所錄音者，據其自稱係為同年三月二十四日，日期不相符合，前後矛盾，且廖某所指證人（即錄音技工）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時，亦曾對於所謂被錄音者為恆松乙節予以否認（台中地檢處有案可查）惟恆松否認錄音之理由有三：（一）其所指日期與恆松前往廖宅之日不符，斷無於三月二十四日被錄音之可能，（二）當時親自參與從事錄音之人，且已否認為恆松指證歷歷，（三）聆聽錄音內容與事實（即二月十二日談話內容），迥然不同，據上數點理由，恆松除否認錄音之外，實無他途，況且事前事後恆松對於錄音乙事毫不知情，如當時貿然自認則形同偽證同謀入人於罪，不特觸犯刑章，且愧良知，豈非荒唐之極。再查恆松既已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未往廖宅，自無所謂談話，既無談話何來談話錄音，令人費解，是其事後安排企圖張冠李戴，甚為昭彰矣，至於糾舉案所載「廖金龍之所以取得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科員朱恆松之談話錄音，目的在證明警員張德周確有勒索三千元之事實」乙節，按廖某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邀恆松前往其住宅上所述可證廖金龍泯滅天理喪盡人性，一手遮天之卑劣行為。二、本

案呈控警員張本照張德周前後經過，緣該兩位警員探悉廖金龍經常私宰牛隻為執行公務曾到其家查察，對其私宰頗有妨礙，廖某乃暗恨在心，企圖加以陷害，曾經數次向恆松利誘以作偽證（曾言以伍仟元酬謝為詞利誘，經恆松婉拒，廖某利誘不成，且加脅誘謂「我決要打倒張本照張德周，你是否幫忙，如子幫忙遇有意外，你的生活由我負責，我有把握」等語，亦經恆松斷然拒絕），其意圖陷人於罪甚為明顯，詎廖金龍利誘恆松加以偽證不遂，竟移恨於恆松，曾於四十八年八九月間復施故技煽惑屠牛商葉田、葉建財等欲以強暴打擊恆松，但被葉某拒絕，始免於難（葉田等住於本市西區良民路五七之一號可以調查）。恆松與廖金龍屬同台中人，早在九年前則已認識，並無恩怨可言，再張本照張德周兩位警員均不過認識而已，恆松身為公務人員深知是非曲直，雖經廖某一再煽惑利誘仍無動於衷，再三拒絕，並告口婆心屢加規勸，莫奈其惡性難泯。三、關於廖金龍取得恆松談話錄音乙事，此係廖某為蒙混司法機關，並利其計謀得逞蓄意製造之物，查廖某係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農曆正月初五日）邀恆松前往其住宅，而廖某所錄音者，據其自稱係為同年三月二十四日，日期不相符合，前後矛盾，且廖某所指證人（即錄音技工）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時，亦曾對於所謂被錄音者為恆松乙節予以否認（台中地檢處有案可查）惟恆松否認錄音之理由有三：（一）其所指日期與恆松前往廖宅之日不符，斷無於三月二十四日被錄音之可能，（二）當時親自參與從事錄音之人，且已否認為恆松指證歷歷，（三）聆聽錄音內容與事實（即二月十二日談話內容），迥然不同，據上數點理由，恆松除否認錄音之外，實無他途，況且事前事後恆松對於錄音乙事毫不知情，如當時貿然自認則形同偽證同謀入人於罪，不特觸犯刑章，且愧良知，豈非荒唐之極。再查恆松既已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未往廖宅，自無所謂談話，既無談話何來談話錄音，令人費解，是其事後安排企圖張冠李戴，甚為昭彰矣，至於糾舉案所載「廖金龍之所以取得台中市政府主計室科員朱恆松之談話錄音，目的在證明警員張德周確有勒索三千元之事實」乙節，按廖某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邀恆松前往其住宅上所述可證廖金龍泯滅天理喪盡人性，一手遮天之卑劣行為。

之任何意圖，更不知有索賄之意思，縱令該警員企圖索賄亦斷不讓第
三人獲悉而走險路，此理甚明，其所謂談話錄音，概由廖金龍私自製
造者（按錄音帶可剪接再裝），況廖某利誘恆松偽證不遂，早已懷恨
在心，因而意圖陷害恆松尤屬灼然。四、恆松身爲公務人員，崇法務
實，潔身自好，兢兢業業執行公務，本案與恆松了無關係，惟僅奉
傳應訊而已，蓋奉傳應訊乃國民應盡之義務，自無不當之處，按糾舉
案文載「朱恆松身爲公務人員參與其事，實有不當。」乙節似屬誤
會，第查廖某殫思竭慮，策劃打擊警員如能得逞即可橫行無忌，恣意
營其私宰勾當，乃以先發制人手段捏造事實，蓄意製造事件將恆松捲
入旋渦，至於糾舉案文又載「就二次錄音所錄口音，語調音色各方面
鑑定兩次錄音係屬相同」乙節，恆松身非專家毫無知識及經驗，對此
巧合殊難置喙，但查對該廖某之錄音，事前事後均不知情，且錄音之
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合，顯非真實，因此恆松予以否認蓋於情於理於法
洵無不合，實難責令恆松負其責任，是該廖某爲掩飾自己劣迹便利
營其不法勾當，旋經製造含糊之錄音，作爲證據，企圖顛倒黑白入人
於罪，其居心奸詐，手段毒辣可見一斑。綜上論結，恆松完全不知該
警員有任何意圖，既無法獲悉該警員之意圖，則無從證實勒索三千元
之事實，是該錄音殊不足採，縱令恆松被廖某錄音之事實，其內容如
係隨意之應話，言不由衷之答語，亦不能認爲真實而作爲有力之證
據，何況該錄音係廖金龍編造之物恆松一片冰心依法申辯尚乞鈞長明
查暗訪，不難水落石出，恆松如有故意刁玩枉法之處願受嚴勵處分。

勘誤

慎，乃竟介入他人間刑事糾紛，於該管機關調查時，又不肯作坦直之陳述，衝其行爲，雖與其主管職務無關，但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義，究屬有違，申辦意旨謂「糾舉崇文又載『就二次錄音所錄口音，語調音色各方面鑑定兩次錄音係屬相同』一節，恆松身非專家毫無知識及經驗，對此巧合，殊難置喙」云云，則已認錄音之鑑定爲「巧合」猶徒以空言抵稱「事前事後均不知情，且錄音之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合」以否認是項鑒定之結果要非可採。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恆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號公報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一四八	四	四	上	二二二二 三三一〇	Pcs.	Pes.
一一四八	四	四	下	一〇八七六	末字	Pcs.
一一五二	二	四	下	三〇	字下四	Pes.
一一五二	二	二	二一	印花稅總額書	漏「商」字	
一一五二	一三	上	二七	一	印花稅總繳書	
一一五二	一				「提」字刪去	
一一五二	六					
夏字第68期 公報	夏字第68期 省公報					